

深圳市力合科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
标的资产减值测试报告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以及深圳市力合科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与力合科创集团有限公司之原股东深圳清研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北京嘉实元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嘉兴红豆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原上海红豆骏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深圳鼎晟合泰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永卓恒基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上海祥煦科技服务有限公司（原深圳百富祥投资有限公司）、深圳慈辉清科汇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上海谨诚企业管理中心（普通合伙）、清控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等 9 家公司签订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相关要求，本公司编制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减值测试报告》。

一、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

1、交易对方

按照本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重组方案：本公司向深圳清研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北京嘉实元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红豆骏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深圳鼎晟合泰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永卓恒基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深圳百富祥投资有限公司、深圳慈辉清科汇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上海谨诚企业管理中心（普通合伙）、清控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等 9 家企业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力合科创集团有限公司 100%股权，其中力合科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合科创集团”）子公司深圳市力合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深圳市力合科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合科创创投”）40%的股权以及深圳力合英飞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合英飞创投”）40%的股

权进行剥离，不纳入重组标的范围。

2、交易标的

交易标的力合科创集团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注册地：深圳市南山区高新科技园北区清华信息港科研楼 10 楼 1001

法定代表人：贺臻

成立日期：1999 年 8 月 31 日

注册资本：49,524.8515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15228172G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高新技术企业创新基地的投资、建设、运营管理及物业服务；高新技术企业的科技服务（含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等）；高新技术企业孵化与创新服务；新兴产业战略投资与运营；科技成果转化服务；科技企业股权投资；企业管理咨询与培训；进出口与国际业务。许可经营项目是：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

3、交易价格

根据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19]第 818 号”《资产评估报告》，力合科创集团剥离力合科创创投 40%的股权以及力合英飞创投 40%的股权后，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力合科创集团全部股东权益评估价值为 556,666.84 万元，综合考虑力合科创集团在评估基准日后的现金分红 6,500.00 万元，各方协商确定本次交易标的力合科创集团资产的交易对价为 550,166.84 万元。

本次交易中，本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定价基准日为公司审议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即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发行股份的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即 6.93 元/股。2019 年 3 月 29 日，本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50 元（含税），该权益分派事项已于 2019 年 5 月 21 日实施完毕，发行价格调整为 6.88 元/股。发行数量根据发行价格的调整情况进行相应调整后，本公司向交易对方合计需发行股份 799,657,103 股。

4、实施情况

2019年12月2日，本公司已经完成收购力合科创集团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资产过户事宜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交割已完成，本公司持有力合科创集团有限公司100%的股权。

2019年12月9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受理了本公司非公开发行新股权登记申请材料，相关股份登记到账后将正式列入本公司的股东名册。本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为799,657,103股（其中限售股数量为799,657,103股）。

二、收购资产业绩承诺、补偿安排及实现情况

（一）业绩承诺及补偿方案

1、业绩承诺及补偿方案

本公司已分别与业绩承诺方暨重组补偿义务人即：深圳清研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北京嘉实元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红豆骏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深圳鼎晟合泰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永卓恒基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深圳百富祥投资有限公司、深圳慈辉清科汇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上海谨诚企业管理中心（普通合伙）、清控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等9家企业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对本次重组业绩承诺及补偿方式进行了如下安排：

力合科创集团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合并报表中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低于15,620万元、23,600万元、33,740万元（含本数），且力合科创集团在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合并报表中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27,000万元、33,000万元、42,000万元（含本数）。根据专项审核报告，如力合科创集团未实现约定的承诺净利润，则上述重组补偿义务人应当向本公司进行补偿，并按照截至《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签署日持有的力合科创集团股权比例分别承担相应的补偿义务。

业绩承诺方每年需补偿的股份数量按照以下公式进行计算。《盈利预测补偿协议》1.2条所列的两个承诺指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适用以下公式，且应当以计算结果中的孰高值为准。

每年补偿的股份数量=（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补偿期限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业绩承诺方获得的交易

对价总额÷本次发行价格－已补偿股份数量。在各年度计算的补偿股份数量不足1股时，按1股计算。

盈利预测补偿期内累积补偿股份数量以本次交易甲方向业绩承诺方支付的股份总数为上限。履行补偿义务时，应当以业绩承诺方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股份进行补偿，股份不足以补偿的部分，由业绩承诺方以现金方式支付。

应补偿的现金=不足补偿的股份数量×本次发行价格。其中：不足补偿的股份数量=应补偿的股份数量－已补偿的股份数量。

2、减值测试及补偿方案

在盈利预测补偿期限届满后，本公司应当聘请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公司100%股权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减值测试报告。如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已补偿股份总数×本次发行价格+已补偿现金总额，则业绩承诺方应当向本公司进行资产减值的股份补偿，业绩承诺方应当按照截至《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签署日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比例分别承担非连带责任的补偿义务，业绩承诺方应补偿本公司的股份数量=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本次发行价格－已补偿股份总数－已补偿现金总额÷本次发行价格。

当股份不足以补偿的部分，业绩承诺方应当以现金方式支付。应补偿的现金=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已补偿的股份数×本次发行价格－已补偿现金总额。

（二）本次交易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依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计报告，标的公司力合科创集团有限公司2019-2021年度业绩承诺期内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以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如下：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度	2020年度	2021年度	合计
(1) 业绩承诺金额	27,000.00	33,000.00	42,000.00	102,000.00
(2) 实际实现金额	38,624.23	43,522.03	52,975.73	135,121.99
2、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度	2020年度	2021年度	合计
(1) 业绩承诺金额	15,620.00	23,600.00	33,740.00	72,960.00

(2) 实际实现金额	19,553.08	27,416.48	35,657.61	82,627.17
------------	-----------	-----------	-----------	-----------

三、减值测试过程

(一)根据深圳中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深中联评报字[2022]第35号《深圳市力合科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业绩承诺期满对标的资产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减值测试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标的资产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2021年12月31日的市场价值为827,779.41万元。

(二)本次减值测试过程中，本公司已向深圳中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履行了以下程序：

1、已充分告知深圳中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本次评估的背景、目的等必要信息。

2、谨慎要求深圳中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在不违反其专业标准的前提下，为了保证本次评估结果和原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19]第818号”《资产评估报告》的结果可比，需要确保评估假设、评估参数、评估依据等不存在重大不一致。

3、对于以上若存在不确定性或不能确认的事项，需要及时告知并在其评估报告中充分披露。

4、比对两次评估报告中披露的评估假设、评估参数等是否存在重大不一致。

5、将承诺期末标的资产评估价值与标的资产重组基准日的评估值进行比较，计算是否发生减值。

(三)标的资产期末股权评估值扣除承诺期发生的股东增资和利润分配等事项后减值计算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	备注
1	标的资产盈利承诺期末归属母公司股东净资产评估值	827,779.41	
2	加：盈利承诺期标的资产向股东分配利润	15,093.70	
3	减：盈利承诺期本公司向标的资产增资	34,600.00	
4	标的资产在盈利承诺期末归属母公司股东净资产评估净值	808,273.11	
5	原收购标的资产交易作价	550,166.84	

如上表盈利预测补偿期限届满后期末标的资产未发生减值。

四、测试结论

本公司管理层认定标的资产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评估净值 808,273.11 万元,比原交易价格 550,166.84 万元增值 258,106.27 万元,盈利预测补偿期限届满后期末力合科创集团有限公司的资产未发生减值。

五、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 2、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 3、《深圳市力合科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业绩承诺期满对标的资产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减值测试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深中联评报字[2022]第 35 号。

特此公告。

深圳市力合科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24 日